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陳貴鈞  
電 話：02-77367844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07008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重審名冊(受影響者有重審者)、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重審名冊(不受影響無重審者)及所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107年重新審定通知書

主旨：貴校退休人員朱子華等10員之退休所得，應依法重新審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5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7680號函暨銓敘部107年4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74393021號函及同年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74451299號函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4條、第36條至第39條規定，貴校目前仍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應重新審定其退休所得，爰據以審定貴屬退休人員朱子華等10員之退休所得如附退休所得重新審定名冊。
- 三、請依據上開重新審定結果，配合辦理以下事宜：
  - (一)貴校所屬退休人員之重新審定結果，攸關當事人權益，務請貴校人事室再予確實詳加核對，若有誤列或漏列情事，應即檢同相關證件，送本部補辦或更正。

(二)上開重新審定結果，經核對無誤後，應儘速以雙掛號郵件，致送退休人員收執，並請妥善保管回執存根，俾利確認退休人員已收受重新審定結果。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代理  
部 長 姚 立 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